

科技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 科學園區紓困方案

- (一)推動背景：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部分產業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情形，為減輕過渡期之財務負擔，協助廠商持續營運，爰研擬「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科學園區紓困方案」，以維持園區產業發展。
- (二)適用範圍：科技部及三科學園區管理局所轄園區，包括新竹園區、竹南園區、龍潭園區、新竹生醫園區、銅鑼園區、宜蘭園區、台中園區、虎尾園區、后里園區、二林園區、中興園區、台南園區、高雄園區等 13 個特定園區。
- (三)五項紓困措施：租地費用與廠房租金緩繳或減收、管理費緩繳、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緩繳、服務業租金（權利金）減收、**園區新創團隊進駐租金免收**等。

(四)聯繫窗口：

1. 租地費用與廠房租金：
竹科-**巫慶盈**科長(03-5773311#2610)
中科-王伯軒科長(04-25658588#7721)
南科-鍾隆昌科長(06-5051001#2509)
2. 管理費：
竹科-**廖敏吟**科長(03-5773311#2450)
中科-邱美祝科長(04-25658588#7811)
南科-古英山科長(06-5051001#2558)
3.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竹科-殷志鴻專門委員(03-5773311#2330)
中科-林哲民科長(04-25658588#7931)
南科-**郭本正**科長(06-5051001#7152)
4. 服務業租金(權利金):
竹科-王彩晴科長(03-5773311#2410)
中科-胡清六科長(04-25658588#7821)
南科-古英山科長(06-5051001#2558)
5. **園區新創團隊進駐租金：**
竹科-侯成睿科長(03-5773311#2250)
中科-盧素璧科員(04-25658588#7325)
南科-梁玉玲科長(06-5051001#2127)

科學園區紓困措施一覽表

紓困措施	具體紓困內容
租地費用 與廠房租 金緩繳或 減收	<p>一、 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18 條 2. 科學園區土地租金及費用計收辦法第 14 條之 1 <p>二、 實施期間：自 109 年 1 月至 7 月（之後視疫情影響程度滾動檢討是否延續實施）。</p> <p>三、 廠商申請期間：自法規修正條文發布施行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之後配合實施期間滾動檢討）。</p> <p>四、 廠商申請資格：承租科學園區土地或標準廠房，且 109 年 1 至 6 月份營業額相較去年同期有衰退情形之廠商。（無去年同期可比較者，與前期比較）</p> <p>五、 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 1 至 6 月份營業額有衰退情形之租地廠商，得申請緩繳 1 年期間租地費用（含土地租金及公共設施建設費），緩繳金額分 3 年 36 期（每月 1 期）平均攤還，緩繳期間免計違約金及利息；已繳納租地費用之月份不納入緩繳 1 年期間內申請。 (2) 另廠商申請時如營業額衰退達 15% 以上，得選擇上述緩繳 1 年方式，或選擇就營業額衰退當期（2 個月）之租地費用減收 20 % 之方式。兩種方式供廠商擇一申請，緩繳方式以申請一次為限，減租方式不限一次申請，廠商選擇緩繳方式後，不得再選擇減租方式。 (3) 採緩繳方式之廠商，如於緩繳 1 年期間或攤還 3 年期間內，有退租緩繳土地或欠繳分期應繳金額或廢止出區之情形，自退租日起或欠繳日起或廢止出區日起取消緩繳之適用，廠商未繳金額回歸土地租賃契約書之規定辦理。 2、 標準廠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 1 至 6 月份營業額有衰退情形之承租標準廠房廠商，得申請緩繳 1 年期間標準廠房租金，緩繳金額分 3 年 36 期（每月 1 期）平均攤還，緩繳期間免計違約金及利息；已繳納租金之月份不納入緩繳 1 年期間內申請。 (2) 另廠商申請時如營業額衰退達 15% 以上，得選擇上述緩繳 1 年方式，或選擇就營業額衰退當期（2 個月）之租金減收 20 % 之方式。兩種方式供廠商擇一申請，緩繳方式以申請一次為限，減租方式不限一次申請，廠商選擇緩繳方式後，不得再選擇減租方式。 (3) 採緩繳方式之廠商，如於緩繳 1 年期間或攤還 3 年期間內，有退租緩繳標準廠房或欠繳分期應繳金額或廢

紓困措施	具體紓困內容
	<p>止出區之情形，自退租日起或欠繳日起或廢止出區日起取消緩繳之適用，廠商未繳金額回歸標準廠房租賃契約書之規定辦理。</p> <p>(4) 園區內其他廠辦建築物空間，得比照標準廠房租賃契約書之規定辦理。</p>
管理費緩繳	<p>一、申請期間：廠商申請期限至 110 年 7 月 31 日。</p> <p>二、廠商申請資格：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向管理局繳交管理費之園區設立機構，且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當期營業額相較去年同期衰退達 15% 以上之廠商。</p> <p>三、緩繳方案：當期應繳之管理費，得申請緩繳 1 年，並得於緩繳期滿後 1 年內分各期免息平均攤還，緩繳期間免收取逾期罰鍰及延遲利息。</p>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緩繳	<p>一、申請資格：依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向管理局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公民營事業、機關學校。</p> <p>二、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p> <p>三、緩繳方案：申請當季應繳之使用費緩繳 1 年，緩繳金額分 3 年內 12 季免息攤還，緩繳期間及分季攤還期間免收取滯納金及延遲利息。</p>
服務業租金(權利金)減收	<p>因應疫情嚴峻，全台已進入第三級警戒，致園區內工商、生活服務業廠商發生營運困難情形，為協助廠商，科技部針對科學園區內工商、生活服務業提供租金(權利金)減收紓困方案：</p> <p>一、申請期間：廠商申請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後視疫情影響程度滾動檢討是否延續實施)。</p> <p>二、廠商申請資格：承租或營運管理局管有不動產之服務業(包括餐飲、旅館、旅行社、PARK17 商場、科技生活館、休閒運動設施、活動中心、報關運輸業、診所、托嬰托兒補教業、便利商店、停車場業者)，且於 110 年 5 月至 110 年 11 月營業期間，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運之廠商，其營業額較 108 年同期等合理比較基期衰退者得申請減收前開租金(權利金)。</p> <p>三、減收方案：經管理局核准後租金(權利金)減半收取至多 7 個月。</p>
園區新創團隊進駐租金免收	<p>一、為協助園區新創，減輕受疫情衝擊，依科技部 110 年 6 月 16 日科部產字第 1100034656 號函示，進駐新竹科學園區「竹青庭」及「蘭青庭」、中部科學園區及南部科學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南部科學園區「創業工坊」新創團隊進駐租金免收。</p> <p>二、實施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p>